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期限: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期限为3+N(3)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主要发行条款.....	15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2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4
四、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的承诺.....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4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7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7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7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81
一、总体财务情况.....	8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1
三、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1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92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18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1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22
八、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122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5
十、重大或有事项.....	138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139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40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40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140
十五、直接融资计划.....	14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1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情况.....	141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42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4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6
第九章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8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8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9
四、本息兑付事项.....	149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违约事件.....	150
二、违约责任.....	15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四、不可抗力.....	154
五、弃权.....	154
第十二章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	15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57
一、备查文件.....	157
二、查询地址.....	157
附录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158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铁建/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基础发行规模	指 15 亿元，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期中期票据的最小发行金额。
发行金额上限	指 30 亿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期中期票据的最大发行金额，满足注册通知书项下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	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集中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集中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建总部集团/ 总部集团	指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企业工委	指原中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铁道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交通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建设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土资源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铁道兵	指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A 股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公司章程》	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BOT	指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交回政府。
BOO	指建设-拥有-运营的过程,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PPP	指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

担责任和风险。

业主	指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国际工程承包	指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	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高速铁路	指营运速率达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铁路系统。
电气化铁路	指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客运专线	专为承载客运用途的高速铁路。
道岔	铁路轨道的分支部分，使列车能顺利转入他轨、转换行驶路线的设备。
捣固车	指用于铁路线路的新线施工、清筛和运营线路维修作业的大型养路机械，对轨道进行自动抄平起、拨道、道碴捣固工作。
动力稳定车	指透过振动装置使道碴密实，以提高线路横向阻力与道床稳定性的大型养路机械。
四电	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能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

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基建和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42%、78.26%、77.41%和78.44%，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93.82亿元和634.74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2.16%，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4.83%。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28.96亿元和654.39亿元，其中，应收账款相对于期初增加了135.14亿元，增幅为13.60%，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19.64亿元，增幅为3.09%。应收款项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2016-2017年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2018年存货不再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2016-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657.81亿元、2,666.0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00%、32.44%，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0.31%，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2018年末存货金额调整为1,598.91亿元，新增科目合同资产为1,239.38亿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2,838.3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30.9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为1,911.48亿元，较2018年末存货增加312.57亿元，增幅为19.55%，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资产为1,561.55亿元，较2018年年末增幅25.99%，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及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

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99.77亿元、3,234.92亿元和3,347.07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7.49%、50.29%和47.12%。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112.15亿元，增幅为3.47%。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3,526.27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4.96%。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供货商催款压力较大，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6、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5.78亿元、59.64亿元和69.4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91%、0.93%和0.98%。2018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9.84亿元，增幅为16.50%。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39.55亿元，相对于期初减少29.93亿元，减幅为43.08%。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金额较大，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较大税收负担，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类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预收售楼款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发行人还配置了部分短期借款。2016-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负债为4,909.99亿元、5,436.55亿元和5,973.42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80.41%、84.52%和84.09%。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00%、44.96%和12.43%。如果发行人应付账款回收困难，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后续融资出现紧张，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波动风险

2016-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38亿元、254.04亿元和54.48亿元。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7年减少199.56亿元，减幅为78.56%。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为-324.72亿元，主要是企业在2019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的。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年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9、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0.63亿元、118.59亿元和6.95亿元。2018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7年减少111.64亿元，减幅为94.14%。2019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13.92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的。如果公司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87.16 亿元、1,786.49 亿元和 2,073.35 亿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1.00 亿元、792.05 亿元和 927.6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155.19 亿元，实现未分配利润 985.71 亿元。若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向股东分配利润，可能会引起所有者权益结构的不稳定，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11、未来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将坚持以建筑主业为主，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雄安新区、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市场。上述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除发行人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上升压力，上述资本支出在短期内可能会加重本发行人财务负担。

12、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工期和质量要求严等特点，在业主债务压力增大、金融监管趋严、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下，存在业主支付风险上升、融资难度加大、投资效益空间收窄等状况，使得该类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在以上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

13、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18 年发行人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1,302.1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22%，同比增长 24.03%。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726.73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0.11%，同比增长 5.5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世界 124 个国家和香港、澳门等地区，拥有境外在建项目共 873 个，境外营业收入 158.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48%。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196.59 亿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6.70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0.10 亿元，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48%。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担保总额为274.34亿元，较期初增加77.75亿元，其中对发行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48.42亿元，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与陕西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关联交易类型接受劳务支出，关联交易金额8.42亿元，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房屋租赁支出，关联交易金额1.01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陕西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关联交易类型接受劳务支出，关联交易金额3.82亿元，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房屋租赁支出，关联交易金额0.17亿元。虽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但难以排除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建筑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改变，以及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程度的提高，铁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给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

2、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油料和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受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预计未来价格仍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工程项目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产品结构复杂、场所不固定、人员流动大，点多面广，很多业务活动发生在野外、高空、水域和地下，作业环境恶劣，受气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施工过程中可能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不可控风险因素多，尤其是可能会出现部分合同标段所处的地质环境复杂，多种风险因素并存，现有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能力尚无法解决，使企业安全质量管理面临一定的风险。

4、投资风险

在全球经济保持缓慢复苏的形势下，我国经济发展环境更为严峻，各种经济活动及其相互关系复杂，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具有运作复杂、资金量大、回收期长等特点，被投资方债务负担加重、信用缺失、投资回收模式不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调控等，使公司投资管控难度增大，存在潜在风险。

5、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多处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不发达地区，受所在国政治、经济、政策、法律等影响较大，各种因素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海外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成本增加，预期收益目标不能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基础还不稳固，各国经济景气度不足，在有些地区贸易保护主义苗头渐长，海外建筑市场建设投资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

6、房地产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较快，2016-2018年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83.20亿元、425.87亿元和369.1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9%、6.25%和5.06%；实现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8.06亿元、80.70亿元和90.8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2.98%、18.95%和24.60%。2018年房地产新签合同额934.55亿元，同比增长36.61%。截至2019年6月30日，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为98.3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9%，实现毛利润为27.97亿元，新签合同金额398.32亿元。房地产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积极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

发行人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业务内容涵盖了工程承包等诸多业务板块。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应付发行人经营扩展的需求，将使其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同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为符合建筑法规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或为如期完成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发行人预计需要培训现有员工并聘请更多较高资格水平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

度。

4、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5、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广泛，跨区域经营管理明显。虽然发行人加大了资源整合重组力度，在既有区域指挥部等机构基础上组建了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区域投资公司。但发行人仍然存在大量法人单位，可能对发行人绩效考核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和适应，则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由于发票管理难度大，很多材料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使建筑业实际税负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土地政策的风险

自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的文件,包括《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等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含工程承包以及房地产开发,土地政策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5、外汇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行人的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汇率的变动将对境外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持有外币存、贷款,易受汇率变动影响。随着发行人海外产业和海外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应对不当,汇率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各国政策差异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海外市场及其经营占比不断扩大。受所在国政治、经济、政策、法律等影响较大,各种因素的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海外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成本增加、预期收益目标难以实现等风险,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基础还不稳固,各国经济景气度不稳定,海外市场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三、特有风险

(一) 发行条款相关的风险。

1、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若发行人确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回报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会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永续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二) 其它风险

1、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3月17日颁布的财会【2014】13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

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财会【2019】2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行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可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3、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由于发行金额较大，每年产生的票面利息达上亿元。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则会导致发行人的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该期永续票据的票面利息。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永续中票行使赎回权导致净资产出现波动，进而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券 240 亿元(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7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0 亿元,中期票据 122 亿元,8 亿美元债券,5 亿美元可转债,34.5 亿元人民币计价美元可转债,资产支持票据 9.6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MTN41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拟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中期票据期限: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期限为 3+N 年期。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 2019年【】月【】日。

发行日: 2019年【】月【】日。

缴款日: 2019年【】月【】日。

起息日: 2019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19年【】月【】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2年 月 日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本部）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率确定方式:

- 1、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 2、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 3、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4、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

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5、初始利差首期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初始利差为首期票面利率-首期基准利率;

6、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7、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本部)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形强制分红情况。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于付息日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相应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发行人如果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则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一个月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 持有人救济条款：**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 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 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2019年9月 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以下发行文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

2、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2019年【】月【】日9:00 时至2019年【】月【】日16: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3、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16: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 年【】月【】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集中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

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收款人账户号：9099990112104001

收款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2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动态调整发行规模机制发行，请投资者注意。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0 亿元，发行人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参照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理论流动资金缺口为 2,211.45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表 4-1 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预计销售收入 收入 年增长率	2018 年营业 利润率	营运资产 周转次数	2018 年短 期借款	2018 年 自有资金	2019 年资 金缺口
73,012,305	10.00%	3.47%	1.99	6,178,108	10,634,790	22,114,462

注：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公式为“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总量-现有短期借款-借款人自有资金”其中“营运资金总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10.00%，2018 年销售利润率为 3.47%，营运资产周转次数=2018 年销售收入/平均有效运营资金=1.99，2018 年自有资金=股本+未分配利润=10,634,790 万元。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了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具体如下：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本息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9,176.71 亿元，负债总额约 7,103.36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9,997.48 亿元。2016-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3.27 亿元、6,809.81 亿元和 7,301.2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8.51 亿元、169.19 亿元和 198.38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9.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3.16 亿元。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收入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 2016-2018 年分别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 6,441.01 亿元、6,980.35 亿元和 7,577.30 亿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 3,557.95 亿元；筹资性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收到的现金，2016-2018 年分别实现筹资性现金流入 1,120.89 亿元、971.39 亿元和 1,408.26 亿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筹资性现金流入 1,093.32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所有债务均如期偿还本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有能力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进行资金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出现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银行的授信可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2,660.30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发行人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2016-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287.02亿元、1,412.06亿元和1,438.02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05%、21.63%和22.11%，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218.7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12%。另外，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金额较大，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7.78亿元、1,535.29亿元和1,091.6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4%、23.51%和16.79%。其中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2016-2018年末占比分别为89%、85%、77%。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1,184.3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6.63%。如发生特殊情况，公司可通过加速回笼现金流偿还债务本息。

（四）其他保证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偿债计划管理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证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偿还。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若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则应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并提前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偿还归集方式

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相关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本期中期票据赎回兑付本息时，本公司将通过集团运营资金、下属子公司投资分红、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四、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 陈奋健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3,579,541,500 元

设立日期 : 2007年11月05日

工商登记号 : 91110000710935150D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电 话 : 010-52688600

传 真 : 010-52688302

邮政编码 : 100855

公司网址 : www.crcc.cn

经营范围 :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2017年12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2019年1月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

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成立，为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08年3月10日和3月13日，公司人民币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2018年排名第3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2019年排名第59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19年排名第9位。

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公司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796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77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咨询奖143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9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352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32项。累计拥有专利11,423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2,969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124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专业团队强大，拥有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8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254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3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号），拟以2006年12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2007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号），批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A股，待A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H股的方案。2007年11月1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2007年11月2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号），国资委同意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949,874.43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84.22%比例折为股本，共计800,000万股，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149,874.43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号文以及国资委于2007年11月4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2006年12月31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24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24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截至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70.99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5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99亿元。至此，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年2月25日至2月26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222亿元，该A股已于2008年3月10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年2月29日至3月5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170,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83亿港元。该H股已于2008年3月13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年4月8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H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18,154.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9亿港元。该H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年第63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9月22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1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42,736,590	51.13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1,575,006	15.18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98,054	3.00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241,812	1.08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1.04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218,603	1.03	境外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155	1.0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其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13%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经营范围：《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限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报》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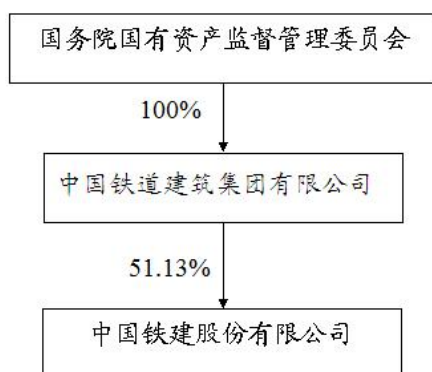
其他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

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告。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孟凤朝变更为陈奋健。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212.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18 亿元，负债合计 7,130.23 亿元。2018 年度，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6.31 亿元，净利润 189.40 亿元。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图 5-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5-2 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	建筑施工	100	-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068	建筑施工	100	-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	建筑施工	100	-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372	建筑施工	100	-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	建筑施工	100	-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	建筑施工	100	-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	建筑施工	100	-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施工	100	-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施工	100	-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施工	100	-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施工	100	-
1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勘察设计	100	-
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勘察设计	100	-
1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2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建筑施工	100	-
2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
2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物资采购销售	100	-
2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项目投资	100	-
24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	财务代理业务	94	-
25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施工	100	-
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5,554	工业制造	99.5	0.5
27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项目投资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8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项目投资	100	-
29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施工	100	-
30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资产管理	100	-

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3 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3.01	168.76	74.25	13.93	167.64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39.85	411.63	128.22	13.45	603.34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70.89	368.97	101.92	13.68	701.05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44	357.20	69.24	1.11	344.83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11	336.81	64.30	6.43	437.04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67	234.22	41.45	1.65	202.75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41.58	374.90	66.68	3.34	454.49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92	306.30	56.62	2.12	466.36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86.43	327.72	58.71	4.55	482.47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90.76	332.67	58.09	0.66	416.85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90.75	330.84	59.91	7.44	417.58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79.51	237.44	42.07	1.22	229.70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24	219.92	50.32	2.47	202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23	193.02	34.21	2.46	177.69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8.31	168.49	29.82	2.99	249.67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45	146.57	28.88	1.07	167.29
1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7.91	72.02	35.89	7.83	73.25
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3.73	140.04	73.69	19.20	118.47
1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6.37	438.28	78.09	7.06	414.4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82.83	201.97	80.86	14.57	191.52
2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22.79	1,178.29	244.50	38.57	278.99
2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6	172.95	28.11	4.80	271.71
2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03	737.10	220.93	13.95	166.02
24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134.76	1,022.25	112.51	8.59	28.78
25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68.76	141.24	27.52	5.44	132.72
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97	67.07	93.90	16.44	79.31
27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6	49.06	41.50	3.65	63.23
28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40	197.48	53.92	13.91	214.16
29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6.64	71.41	35.23	1.56	72.08
30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4.08	325.51	48.57	3.06	10.09

(二) 重要子公司介绍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部援外办公室,1979年成立为中国土木工程公司,1996年组建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2007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包国内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国(境)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2、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一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年改制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4、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国铁建十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三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四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6、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五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7、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一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8、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9、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八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九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

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年改制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兰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04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3、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于2004年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4、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04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上海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6、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04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7、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批大型综合性铁路勘察设计单位。建院60多年来，主持设计建成了以西部铁路网为代表的4万多公里铁路，承担了超过6000公里的高速铁路，是高铁设计领域的领军者之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国内外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代建等。

18、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总部设在湖北省武汉市的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成立于1953年，是国家大型综合性勘察设计院。原隶属于

铁道部，2003年10月划归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等。

19、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独立建筑团，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2001年改制为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2003年更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运输、施工设备和模板架构租赁；生产用木制品制造；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0、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化分公司、柳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务分公司于2005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通信、房屋、机电设备、电信、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1、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2、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铁道兵后勤部物资处，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物资处，1999年改组为中铁建物贸公司，2003年改制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4日成立，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现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和有效利用投资资本，独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境内外交通、能源、市政、城市综合体、公用事业、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资源、物流、房地产、原材料、新设备、高新技术、新能源、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24、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2年3月21日获银监会批复，3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3月28日领取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846,000万元，占比94%，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4,000万元，占比6%。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十层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资讯、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和对成员单位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25、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整合重组本公司内部房建资源，经本公司2013年第8次总裁办公会研究，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园林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建筑消防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物流管理、投资。

26、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集高端轨道装备和重型机械装备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集团。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专业生产线。主营业务包括：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治；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市政工程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建总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注资30亿元成立，致力于境外各类工程项目投融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建设、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管理；与工程总承包、运营、维护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相关项目项下的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

出口；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投资开发、特许经营、资产管理、物流贸易等业务。

30、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公司目前下设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合营子公司3家，另有控股孙公司及以下企业4家。同时，积极参与对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投资和并购工作。公司营业范围涉及资产管理、产业基金、投融资管理等诸多领域，经营地域遍及境内并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三)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1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4,000	124,000
2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注2)	102,200	101,825
3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注3)	85,141	87,019
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440	85,440

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650	223,650
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4)	174,762	171,843
3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7	144,991
4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2	57,502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5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396	56,655
6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9,890	50,077
7	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8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6,483	46,483
9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5)	40,940	40,940
10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940	33,940
11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6)	35,015	33,206
12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7)	30,300	30,300
13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8)	30,000	30,000

注1: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51%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第六大洲”)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经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第六大洲70%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3: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莱基”)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非莱基74.47%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金融租赁公司50%的表决权,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注5: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昆明轨交五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同

意方可通过。昆明轨交五号线共设五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注6：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财险”)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黄河财险公司董事会共设11名董事，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且低于20%的股东各有提名1名非执行董事的权利，本集团持有黄河财险14%股权，并有权提名1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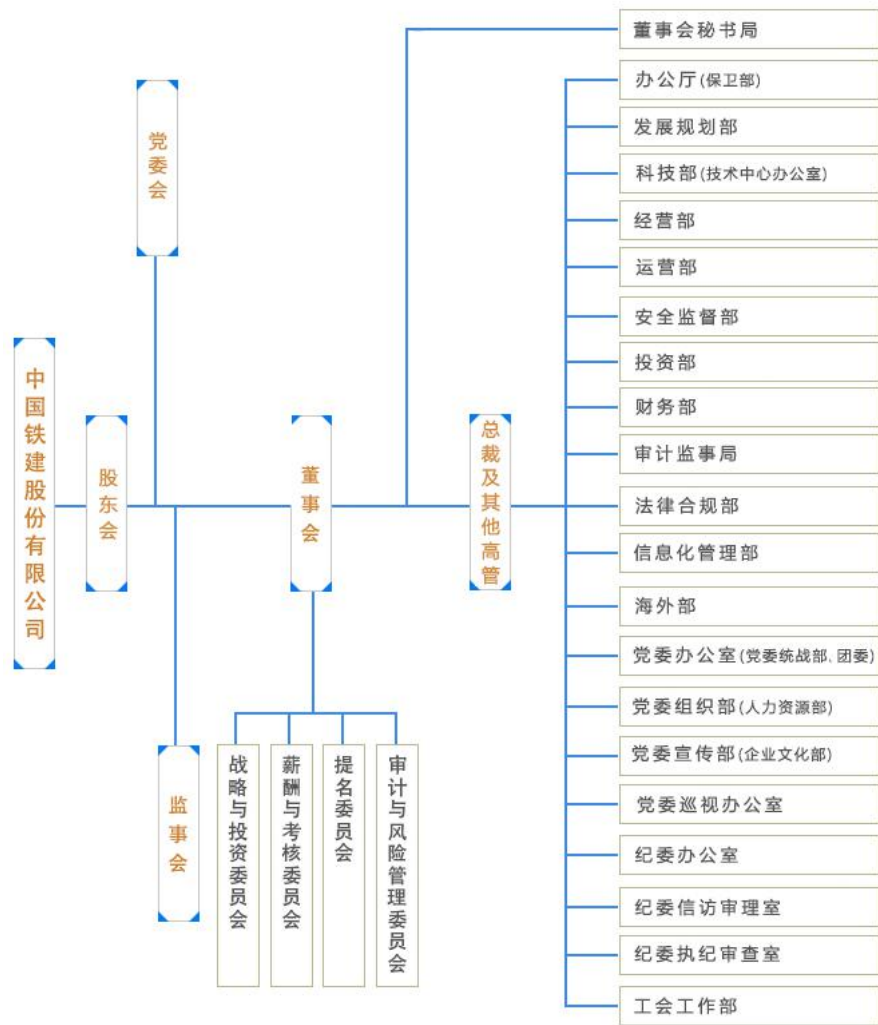
注7：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蒲高速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黄蒲高速公司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提名1人，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注8：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昆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制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与股东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云南昆楚共设三名董事，其中本集团提名一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一) 组织架构

图5-2 发行人组织架构



(二) 主要部室设置及职责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局、办公厅、发展规划部、科技部、经营部、运营部、安全监督部、投资部、财务部和海外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5-5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督和反馈；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修订；负责组织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和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路演推介、业绩发布会、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来电来函来访接待等活动；负责董事会与公司内外部及监管机构的联络与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沟通等。
2	办公厅 (保卫部)	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工作的统筹服务,制订有关工作制度;负责督查督办经理层重点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组织筹备公司综合性会议,承办总裁办公会议;负责经理层领导人员的秘书服务工作和总裁、副总裁专职工作协助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公文处理、OA管理和文件核稿排版印刷工作;负责公司门户网站和网站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等。
3	发展规划部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及各产业板块专项规划,负责企业深化改革、改制重组、处僵治困等工作;负责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负责公司工商注册、商标注册登记、资质管理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国内对外并购、内部资源整合工作;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及贯标工作等。
4	科技部 (技术中心 办公室)	负责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开展前沿技术和新技术的信息追踪及前期培育;负责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归口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课题)等。
5	经营部	负责全系统经营管理体系机制、规章制度、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划的制定工作;负责全系统新签和产值计划指标下达、统计与考核;负责国内项目经营以及全系统各产业经营统筹协调和经营协同工作;负责国内建筑央企合作机制建立以及全系统重点项目的经营组织工作;负责区域总部市场开发的统筹协调、业务管理以及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建设项目和招标信息,搭建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定期发布项目信息;负责全系统经营行为规范及经营风险防范制度制订工作等。
6	运营部	负责工程项目监管与协调、指导工作;负责信用评价、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监管工作;负责设备物资管理工作及设备物资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提质增效工作等。
7	安全监督部	负责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负责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编制完善股份公司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对国家级和系统各级应急救援队、救援培训基地建设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及灾害事件的上报,参与较大事故或灾害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股份公司本级安全生产条件的核查等。
8	投资部	负责资本运营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类固定资产投资、权益性资本项目投资业务的规划、计划的编报、执行、投资统计等宏观管理;负责组织公司重大资本运营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基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权益性资本项目的投资计划、立项审核、评估论证、投资批复和投资管理工作等。
9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发展战略;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上报、下达、执行、评价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报告体系,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告的设计、修订、审核、编报、分析和财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协助做好上市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负责资金管理、融资信贷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产融结合管理制度,负责全系统产业融资业务审批及工作指导,负责产业金融板块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管等工作;负责指导全系统税务管理工作等。
10	审计监事局	负责对全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服务和对审计分局的直接管理、考评与督导;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单位)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组织实施对公司所属单位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结果复核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项目;对公司和所属企业、单位管理的境内外投资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对重要项目开展跟踪审计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1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合规审核；负责项目运作的法律服务和监管；负责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及内部法律纠纷协调处理；负责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拟定公司合规政策；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等。
12	信息化管理部	组织建立和完善包括信息化组织管理、架构管理、标准体系、制度办法、技术规范等在内的 IT 治理体系，并负责协调指导，监督落实；负责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企业信息化内控工作；负责股份公司总部的 IT 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运维保障等工作；。
13	海外部	负责全系统海外业务的统筹和协调；负责海外在建项目的监督与指导，协助机关职能部门履行海外项目管控职责；负责海外项目风险防控；负责海外发展战略及海外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制订、阶段性评估、调整、完善以及贯彻执行；负责海外合规业务的具体管理，协助机关职能部门履行海外合规管理职责；负责境外投融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等职责，协助机关职能部门履行境外投融资管理职责；牵头负责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及突发事件应急联络、善后处置等工作，协助机关职能部门履行海外应急管理职责等。
14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党建、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建、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规定，并制定公司相关的制度、办法；负责公司各级党组织建设和总部机关党的机构设置及相关工作；协助国资委对股份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管理人员、总部机关员工的任免、调配、考核、晋升、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与解除等工作。
15	党委宣传部 (企业文化部)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品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及负面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中国铁建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新媒体运营管理工作等。

(三)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2012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发展忠诚地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除发行人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它重大关系。除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公司董事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9) 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9)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四)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局，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局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筹资划分为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两大类，权益性筹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各单位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起草方案，经总会计师、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工作组负责开展筹资活动。工作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债务性筹资是指发行人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发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应付票据、融资租赁款等，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组织起草方案，按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资相关工作。每年年初发行人统一核定公司本部及各单位当年的信贷规模，各单位在核定范围内自行办理筹资业务。对于超出核定规模的筹资业务必须先向发行人提出申请，由发行人批复后方可办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05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

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 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能人才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规定》等。

(2)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规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

(3) 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

(4)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投资管理指引》等。

(5)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分析报告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

此外，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重点从以下五方面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1) 组织机构调整。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内控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公司各部门设立风险内控联络员，负责本部门风险内控工作的检查和报告。

(2) 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发行人重点对经营、财务、资产、工程项目、设备物资、科研技术、人力资源、质量与安全、投资、信息披露、国际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15个模块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以流程图和流程描述的形式进行了统一规范。

(3) 内控制度建立与完善。在流程梳理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模块的配套制度和办法。

(4) 开展风险评估。为更好的预防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

辨识和评价，以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承受范围内。

(5) 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发行人通过宣传、培训和竞赛等多种形式，积极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订了一系列的内控规范，如《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科目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监察办法》、《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收入确认暂行规定》、《执行所得税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及《执行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等。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对促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6、资金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编制了资金计划对到期负债提前安排资金支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作为A股与H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表 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奋健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2018年9月17日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7月3日(党委书记)	2020年12月21日 (董事长、执行董事)	否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2014年10月28日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4日 (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0年12月21日 (执行董事、总裁)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大洋	执行董事、 党委副书记	男	2019年6月18日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9日 (党委副书记)	2020年12月21日 (执行董事)	
刘汝臣	执行董事	男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葛付兴	非执行董事	男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是
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路小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是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刘正昶	监事	男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康福祥	职工监事	男	2018年9月6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王秀明	总会计师	男	2014年4月29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李宁	副总裁	男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汪文忠	副总裁	男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刘成军	副总裁	男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王立新	副总裁	男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倪真	副总裁	男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赵登善	董事会秘书	男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奋健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间，曾在交通部四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出任多个职位。1997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第四航务工程局一公司经理，第四航务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土木工程系港航工程专业，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庄尚标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2005年加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0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08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主持本公司经理层工作，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年5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1月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不再兼任党委书记职务。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陈大洋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

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党委干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毕业，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刘汝臣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1981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8年8月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局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常委。2017年12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葛付兴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葛先生曾任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国办人事司二处、三处处长、助理政务专员、巡视员兼副司长、司长。葛先生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曾任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现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外部董事。

王化成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管理，曾任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现任华夏银行、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定华先生，60岁，中国香港、欧盟国家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辛先生亦为在上海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主席，并曾出任该会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誉总干事。辛先生曾任 JP Morgan Chase 香港区高级区域主任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执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辛先生历任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以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以及联交所

理事会理事。辛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辛先生亦于2000年完成美国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行政人员课程。辛先生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承文先生，6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承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31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科技委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熟悉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

路小蕾女士，64岁，加拿大国籍，香港居留权，在加拿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女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加拿大皇家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BNP投资银行亚洲副总裁、董事；美林亚洲投资银行副总裁、董事；花旗银行亚洲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德意志银行亚洲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中国主管、企业及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副主席。历任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咨询委员会委员、亚洲董事会董事；中国建材集团外部董事。现任英国标准人寿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熟悉企业境内外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规则，财务分析，审计、市场营销、宏观经济。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曹锡锐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兰新复线工程指挥部见习生，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副部长，2010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兼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刘正昶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刘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处见习生、统计员、会计员、财务股股长、助理会计师，七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五处总会计师，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年1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康福祥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康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一级(1)档职员、领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康先生毕

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庄尚标先生，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秀明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具有深厚的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审计管理经验。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王先生于审计署出任多个职位；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审计署办公厅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司副司长、法制司（后更名为法规司）司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审计博物馆馆长以及审计署深圳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王先生2014年3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7月兼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兼任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金融专业，是高级审计师。

李宁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勘察设计、投融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2年7月至2007年5月在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及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所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兼工程承包部部长、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先后担任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毕业于北京交大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汪文忠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汪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后在铁道部通信信号公司、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工处、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铁城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汪先生毕业于北方交大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成军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见习生、技术员、助工、工程师、基建项目技术负责

人，铁道部中铁建设开发中心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副处级）；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内昆铁路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设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副董事长，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南方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南方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铁大桥院董事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立新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历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交通工程抢修研究所见习生，科技处助工，造桥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桥梁工程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公司经理；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哈尔滨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兼东北分院（东北勘察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董事、院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王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倪真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设备分公司见习生、助工，设备安装分公司十里河综合楼工程项目部经理，安装分公司经营部部长，安装分公司经理；北京中铁建设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市场投标一部副经理、代理经理，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倪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登善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曾任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工处办公室秘书、一段机械室主任、机械设备科主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总部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部门正职）、党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11日起任本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3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三）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295,862人。

员工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95,561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95,8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人才类型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才	71,996	24.34
专业技术人才	134,977	45.62
人才类型	人数	比例 (%)
技能人才	88,889	30.04
合计	295,862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比例 (%)
研究生	10,855	3.67
大学本科	148,220	50.10
大学专科	67,863	22.94
中专	23,911	8.08
高中及以下	45,013	15.21
合计	295,862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世界500强企业”，2017年至2019年分别排名第58位、第58位和第59位；连续18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工程承包商”。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2008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市场经营的龙头地位不动摇，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全年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股份公司统筹经营、集团公司主体经营、三级公司辅助经营职能，加大高端经营、协同经营力度，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推动经营规模再创历史新高。2018年，发行人全年新签合同额15,844.72亿元，同比增长5.05%。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14,542.5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1.78%，同比增长3.63%；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1,302.19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22%，同比增长24.03%。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未完合同额27,087.00亿元，同比增长13.02%。其中，国内业务未完合同额21,969.51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81.11%；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5,117.49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18.89%。

在整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6月，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7,186.79亿元，为年度计划的43.30%，同比增长18.01%，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6,460.24亿元，占新签合同额的89.89%，同比增长19.59%；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726.7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0.11%，同比增长5.55%。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完合同额合计达29,421.65亿元，同比增长12.59%。其中，国内业务未完合同额达23,754.42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80.74%；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达5,667.22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19.26%。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5-8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业务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3,109.69	83.62%	6,347.48	82.49%	5,841.28	81.74%	5,401.35	82.80%
勘察设计咨询	76.84	2.07%	167.06	2.17%	145.39	2.03%	122.57	1.88%
工业制造	89.87	2.42%	164.82	2.14%	142.35	1.99%	143.41	2.20%
房地产开发	98.35	2.64%	369.14	4.80%	425.87	5.96%	383.2	5.87%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344.02	9.25%	646.07	8.40%	591.70	8.28%	473.02	7.25%
抵消前合计收入	3,718.77	100.00%	7,694.57	100.00%	7,146.59	100.00%	6,523.55	100.00%
分部间抵消	-189.42	-	-393.34	-	-336.78	-	-230.27	-
抵消后合计收入	3,529.35	-	7,301.23	-	6,809.81	-	6,293.27	-

注 1: 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铁路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9 2016-2018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285.28	307.45	316.77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4.51%	5.03%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

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10 2016-2018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3.18	73.05	35.5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26%	1.18%	0.62%

（一）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发行人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电力、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开展业务，业务覆盖我国32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资质方面，发行人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到75项，特级资质总数处于全国建筑企业前列。其中，发行人2018年新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0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8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项。

1、经营指标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18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13,523.55亿元，同比增长4.58%。截至2018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27,087.00亿元，同比增长13.02%，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18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6,347.48亿元，同比增长8.67%。2019年1-6月，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6,118.92亿元，同比增长23.14%。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5-11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09.69	6,347.48	5,841.28	5,401.35
营业成本	2,873.19	5,885.80	5,439.82	5,031.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236.50	461.69	401.46	369.80
毛利率	7.61%	7.27%	6.87%	6.85%
销售费用	8.75	16.22	16.59	14.19
管理费用	63.27	232.11	211.29	197.55
利润总额	55.47	109.43	106.01	93.86

2、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之一，发行人在国内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承包市场上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1) 铁路工程承包市场

在铁路业务上，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2018年，全年完成铁路新签合同额2,120.40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5.68%，同比减少1.50%。2019年1-6月，发行人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981.03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6.03%，同比增长18.58%。

(2) 公路工程承包市场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公路工程承包商之一，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

2018年，发行人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2,914.93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21.55%，同比减少26.74%。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受投融资市场政策调整，承揽PPP模式的公路项目减少。2019年1-6月，发行人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1,165.10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9.04%，同比增长0.79%。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发行人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使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18年，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1,042.41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7.71%，同比减少49.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减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海外订单较多，以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招标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19年1-6月，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658.71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0.77%，同比增长27.53%。

(4) 其它工程承包市场

2018年，在其它基建市场的竞争中，发行人亦取得快速发展，新签的房建

工程新签合同额3,652.08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27.01%，同比增长77.79%；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2,692.30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9.91%，同比增长36.57%；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488.87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3.61%，同比增长101.96%；机场码头工程新签合同额109.80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0.81%，同比增长12.48%。2019年1-6月，发行人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1,910.25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31.22%，同比增长60.62%；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996.33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6.28%，同比增长14.32%；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80.18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31%，同比下降56.17%；机场码头及航道工程新签合同额215.26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3.52%，同比增长199.92%。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1)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

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即由发行人项目部提报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发行人批复，由发行人组织集采供应或由集团公司组织集中招标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已全面开展物资集中采购工作，通过实施物资集中采购，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加之发行人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源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2) 营销与主要客户情况

基建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凭借发行人良好的声誉和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的各工程集团公司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发行人各下属机构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各地的业务信息。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集团公司也指派专门人员随时留意政府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的信息，使得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得重大的工程信息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工业承包业务的客户背景具有多样性，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二)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勘察设计咨询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连。发行人作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领航者，在铁路行业勘察设计领域、城市轨道交通与隧道建设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与声誉。发行人

下属多家公司取得了甲级、乙级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通过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揽铁路、公路、市政、岩土、环境评价、机电、通信信号、城市道路、城市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桥梁隧道、道路与交叉等各类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专业门类齐全，技术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和手段先进，拥有完备的高层人才梯队和国内外先进的各类勘察、测绘、勘探、测试、设计等高新技术装备，已经掌握了各种地质条件下的铁路建造、公路建造、桥梁建造、涵洞建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方法，业务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勘察设计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

发行人在铁路勘察、设计及咨询领域致力于铁路跨江跨海桥梁与地下工程的设计，高速铁路与客运专线相关架桥运梁、无砟轨道、四电配套的技术研究与设计，铁路交通战备的抢修研究，高原铁路、风沙地铁路、软基铁路的设计与研发，开创了领先的技术、装备与工法。

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与车站的设计，以及房地产防护、测量检测、结构技术研发业务。发行人参与了国内所有城市已建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地铁、轻轨的设计工作。

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经验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承包业务的有效结合，合理分配资源，加强与工程管理的协调工作，以便促进工程的进度实施和质量控制，有效提升效率、降低工程造价、增加盈利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经营业绩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18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177.11亿元，同比增长3.71%，营业收入突破167.06亿元，同比增长14.91%。2019年1-6月，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77.76亿元，同比减少34.83%。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表5-12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6.84	167.06	145.39	122.57
营业成本	52.29	110.05	97.55	85.65
毛利	24.56	57.01	47.84	36.92
毛利率	31.95%	34.12%	32.90%	30.12%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4.05	9.71	10.36	9.24
管理费用	4.52	16.96	14.63	13.35
利润总额	13.98	29.22	22.50	14.0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管理的公司，其中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铁路公司等。

（三）工业制造业务

1、基本情况

工业制造是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

铁建装备由原昆明中铁改制成立，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修理业务，是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其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80%。通过引进技术、联合开发和自主创新，目前铁建装备可以生产配碴、稳定、清筛、捣固等多个系列配套的大型养路机械产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生产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修理基地。

为适应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2007年5月28日铁建重工（原中铁轨道集团）在湖南株洲成立，并于年内完成道岔厂建设。铁建重工是在发行人既有工业制造业务基础上新组建的从事高速铁路工业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系发行人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做出的又一重要资源整合安排。铁建重工是我国仅有的3家高速铁路道岔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铁建重工为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线，生产高速道岔、高锰钢辙叉、高速岔枕、高速铁路弹条扣件、客运专线无碴轨道双块式轨枕、客运专线无碴轨道板、客运专线有碴轨道新型轨枕、接触网支柱、客运专线箱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等铁路系列产品。除铁路施工装备和材料产品外，铁建重工还研发制造隧道掘进机（盾构机、TBM）、混凝土等施工设备，其中隧道掘进机研发制造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年产50台（套）。目前，国家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的投资正蓬勃发展，铁建重工的高速铁路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2018年底，铁建装备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的整机国产化率达70%以上，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是中国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制造商，先后完成土压平衡系列、泥水平衡系列、硬岩（TBM）系列盾构机的研发与制造，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厂家在掘进机领域的长期垄断。

铁建装备大型养路机械集机械、电气、液压、气动、激光、计算机和自动控制等专业技术于一体，现已形成清筛、捣固、配砟、稳定、物料、焊轨等多个系列60多种产品配套的格局，填补了国内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品种和作业形式的空白。产品范围实现了标准轨距，窄轨和宽轨等作业线路的全覆盖。2013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该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技术创新方面，获评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取得HFX 接触网放线车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CQS-550 道岔清筛机型号合格证、JDZ-160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进口许可证；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向哈萨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术开发的稳定车，首次实现产品直接出口海外，同时完成了在香港首个铁路养护服务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成功获得上海地铁公司、北京地铁公司以及昆明地铁公司钢轨铣磨车的采购订单；在铁路供电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通过竞标，再次成功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22台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订单。

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铁建重工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863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TBM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ZTS6250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LSJ60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2018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板块分部收入为164.82亿元，同比增加

15.78%，占发行人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的2.14%。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243.88亿元，比上年度减少14.05%。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58.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7%。2019年1-6月，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板块收入为89.87亿元。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表5-13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87	164.82	142.35	143.41
营业成本	69.26	122.02	105.46	107.48
毛利	20.62	42.80	36.89	35.93
毛利率	22.94%	25.97%	25.92%	25.05%
销售费用	2.18	4.06	3.44	3.66
管理费用	4.00	16.17	15.44	13.53
利润总额	11.63	19.98	16.48	17.52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1）原材料、能源的采购

铁建装备等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及液压配件和有色金属，其大宗物资的采购是按照采购计划单，通过比价、招议标等模式采购。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主要向工厂所在地当地的电网采购。

（2）主要客户情况

中国铁建工业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地铁公司、具有自备铁路的大型企业等单位。

各工业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客户的订单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部分为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对大型养路机械的需求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后向其采购，该订单一经下达，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目前通过该渠道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另一部分为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等充分调研养路机械设备市场的各生产厂家后，根据各自需求自主进行采购，该部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是16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现阶段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以配套商业为辅”的经营模式，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核心城市群，加大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海峡西岸、长株潭、

武汉、成渝等新兴城市群和国家级新区的项目拓展力度。区域布局坚持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发展思路。

2018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成为房地产市场主基调。房地产市场总体上保持平稳运行，逐步回归理性，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2018年，集团房地产业务坚持以销售为中心，加大城市深耕力度，并以市场为导向，将项目销售与去库存有机结合，针对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特点，合理匹配项目开发和项目销售进度，加大“两金压控”工作力度，实现项目均衡生产，全力推进房地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集团房地产板块销售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销售金额934.55亿元，逼近千亿门槛，同比增长36.61%，实现销售面积664.1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8.38%。2019年1-6月，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销售金额98.3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加大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一、二线城市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发挥集团区域经营优势，整合全系统资源，积极拓宽土地获取渠道，并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各方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武汉等30个城市共获取45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86.93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在65个国内城市，进行235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约2,13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988万平方米，已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

2018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5-14 2018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988.02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06.40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3,343.19
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5,305.61
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664.10
销售金额(亿元)	934.55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4,072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5-15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8.35	369.14	425.87	383.20
营业成本	70.38	278.32	345.17	295.14
毛利	27.97	90.82	80.70	88.06
毛利率	28.44%	24.60%	18.95%	22.98%
销售费用	2.92	7.24	5.70	5.86
管理费用	3.97	9.17	7.91	5.44
利润总额	24.53	58.81	34.27	48.85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近几年发行人获取的项目，土地价格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不追求暴利、不囤地、不捂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原则，“中国铁建地产”品牌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五）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以下对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表5-16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4.02	646.07	591.70	473.02
营业成本	302.05	571.92	526.40	421.11
毛利	41.96	74.15	65.30	51.91
毛利率	12.20%	11.48%	11.04%	10.97%
销售费用	3.70	7.07	9.22	8.84
管理费用	6.99	13.95	11.89	11.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3.06	34.44	35.69	18.50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1、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专业从事物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物资公司来经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相关的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中国铁建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70余个区域性经营网点、133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十三五”期间，中铁物资集团将集中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和调整业务结构，落实“调整、巩固、增加、提升”工作主题，融入大基建，巩固主业传统优势；融入大海外，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融入大集采，自觉坚定内部服务追求。推动质量变革，加快打造新兴增长板块；推动效率变革，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发展；推动动力变革，全面激发企业活力。坚定推进集中采购事业，加强区域平台建设，促进集采事业改善升级。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大海外”实施步伐，践行“海外优先”战略，加快海外业务发展。紧紧抓住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机遇，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及国家重大项目，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物资物流板块，实现协同发展，为打造“品质铁建”贡献力量。

中铁物资集团是全国第二家取得铁路用钢轨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核准的甲供物资代理商之一，多年拥有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成品油对内批发权，与鞍钢、攀钢、包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经营覆盖区域。依托现有条件和优势，发行人率先在沈阳、石家庄和上海开展城市仓储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工程物流，先后在郑西和武广客运专线设立物流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配送业务，为发行人发展工程物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发行人推进物资集中采购工作过程中，中铁物资集团作为物流创效板块的龙头企业，承担起物资采购中心的职能，整合物流资源，成立了覆盖全国的11个区域分中心及3个专业分中心，负责发行人物资集中采购中遴选供应商及物流配送服务。

目前，中铁物资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350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近年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排名第7位、第9位和第8位。

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

务等新兴领域。

2、资本运营业务情况

投资并运营建设类项目是建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国际一流的建筑公司提高企业利润率水平的重要手段。自2002年以来，发行人抓住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稳妥地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资本运营的新业务。发行人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方式，稳健发展项目运营业务，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而谨慎地推进以BOT、BOO、PPP为主要方式的资本运作，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把矿产资源开发作为重要的潜力板块，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作。

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类项目是企业战略性投融资的重要内容。发行人通过认真调研论证，精选有利于发挥企业矿山施工优势、以工程换资源、基建项目与矿业项目联动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选好专业合作伙伴和合作模式，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投融资，努力把矿产资源产业打造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44.2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48%，占比较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方面较上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43.95亿元。以下是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表5-17 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47,000	自筹	36,127	7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建大厦二期工程	44,600	自筹	26,584	6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51,003	自筹/贷款	17,578	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	49,900	自筹/贷款	17,098	34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大盾构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22,538	自筹	14,598	6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94,237	自筹	14,357	1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盾构机改造项目	14,000	自筹	13,719	9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6,737	自筹/贷款	13,546	81
其他	-	自筹/贷款	290,188	-
合计	-	-	443,795	-
减：减值准备	-	-	956	-
年末净值	-	-	442,838	-

(二) 公司拟建工程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5-18 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新签合同额 (亿元人民币)	同比 增减
工程承包		6,118.92	23.14%
其中	铁路	981.03	18.58%
	公路	1,165.10	0.79%
	房建工程	1,910.25	60.62%
	其他	2,062.54	4.50%
勘察设计咨询		77.76	-34.83%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新签合同额 (亿元人民币)	同比 增减
工业制造	98.54	-6.89%
房地产开发	398.32	-2.90%
物流与物资贸易	432.94	0.63%
其他业务	60.50	8.74%
合计	7,186.97	18.01%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坚持以建筑主业为本，抢抓国内基建市场的历史机遇，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雄安新区、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相关多元——通过积极的多元化扩张，布局能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新兴产业。

协同一体——构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地产开发等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优势。

转型升级——充分把握建筑产业化、建筑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等发展机遇，在各产业板块、产业链各环节积极融入这些领先技术，从而推动企业产业构成、商业模式、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以转型促发展。

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是引领企业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也是保障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促进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不二法则。2018年，中国铁建在全面系统评估2016年以来规划完成情况，深入分析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外宏观形势及建筑行业发展趋势，对“十三五”后期的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告期，中国铁建提出“海外优先”战略，落实“四个优先”，即“思想优先、资源优先、政策优先、保障优先”，筹建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理顺公司海外业务管理的体制机制，为建设“品质铁建”打好发展基础。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17-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12.01%，其中建筑行业生产总值平均占比5.81%，且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约9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60%。建筑业实现增加值6.2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50%，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了6.90%的较高点，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2014年国家已三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铁路新线投产4,683公里。截至2018年末，铁路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13.10万公里，同比增长3.10%，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2.90万公里。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2000-2017年期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的复合增长率高达14.06%。截至2018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84.6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31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4.26万公里，同比增长4.47%。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国已有35个建成轨道交通的城市，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为5,761.4公里。

(2)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使得全球建筑市场十分活跃。在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稳定增长。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2018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200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70%（折合1,690.40亿美元，同比增长0.30%），新签合同额17,000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0.70%（折合2,418亿美元，同比下降8.80%）。2019年1-6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4,764.9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0%（折合702.7亿美元，同比下降3.40%），新签合同额7,182.2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60%（折合1,059.20亿美元，同比下降0.80%）。

(3)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2016年至今，国家出台多项相关政策，对勘察设计行业信息技术的推进，以及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速，提出了指引和要求。2017年5月2日，住建部下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称到2020

年末，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需努力实现优化产业结构、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实现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00%；优化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9项要求，显示国家住建部对于工业勘察设计行业的长远规划，预计至2020年勘察设计行业将实现持续稳健发展，行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获得提升。

2、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对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铁路线路养护和大修形成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需求不断扩大。

3、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1-12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0%；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增长12.20%。2019年1-7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2,843亿元，同比增长10.60%，商品房销售额83,162亿元。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4、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益扩大，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其重要作用，发展迅速。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0万亿元，可比增长6.40%；物流业总费用13.30万亿元，同比增长9.80%，高于同期GDP增速，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

2014年6月1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物流业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重要标志。规划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中国建筑业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年12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年12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2018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8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连续18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工程承包商”。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WTO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16-2019年连续入选“世界500强企业”，分别排名第58位、第58位和第59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19年排名第9位。连续18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工程承包商”。

发行人拥有资质数量及覆盖范围均位居行业前茅。发行人拥有住建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39项居行业首位。

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泛、发展均衡，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为发行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区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

突破、获得了成果。发行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432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发行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规避了一切风险，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发行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至2018年底，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796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77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咨询奖143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9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352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32项。累计拥有专利11,423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2,969项，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发行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124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新签海外合同金额分别达到1,078亿元、1,049亿元及1,302亿元，2019年6月30日新签海外合同金额726.73亿元，居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首位。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在海外市场上中标巨额合同，包括赞比亚奇帕塔经佩塔乌凯至塞伦杰铁路、马来西亚金马士-新山双线电气化铁路、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发行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 and 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借助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并着手在海外经营与建筑相关的多元化业务。

4、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五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

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主持勘察设计的西安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FIDIC全球杰出工程奖，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也是全球第一个获FIDIC大奖的地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西安至安康铁路秦岭I线隧道工程、新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兰武二线乌鞘岭特长隧道工程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35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DK950+039-DK1148+522段工程获得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

5、发行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863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TBM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ZTS6250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LSJ60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制造和维修能力能够为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带来综合成本优势。

6、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钢轨供应商，物流网络发达，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近年

来，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物流业务领域迅速发展，积累了广泛经验。2011-2013年，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排名第5位，2014年排名第2位，2015年排名第6位，2016年排名第7位，2017年排名第9位，2018年排名第8位。

发行人为加强重点物资的采购供应能力，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内几大钢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覆盖区域。物流业务能够降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率和竞争力。铁路和城市轨道行业的大发展将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传承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在本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超过20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发行人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18年底，发行人拥有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8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254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此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继承了铁道兵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兼具纪律与执行力，勇于接受挑战和不断创新，该等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编号为安华永明（2017）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一、总体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二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1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7,728	14,380,160	14,120,619	12,870,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971	32,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9	334,44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41,075	10,916,255	15,352,882	13,777,819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中：应收票据	554,210	763,644	702,493	435,058
应收款项融资	197,264	214,380	-	-
应收账款	11,289,601	9,938,231	14,650,389	13,342,761
预付款项	2,274,555	1,859,195	1,878,400	1,995,561
其他应收款	6,543,877	6,322,211	5,503,916	4,562,629
应收利息	-	-	20,255	23,939
应收股利	-	-	3,726	5,544
存货	19,114,818	15,989,137	26,660,416	26,578,067
合同资产	15,615,468	12,393,8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5,255	1,083,674	859,180	961,839
其他流动资产	1,793,602	1,723,625	841,448	322,097
流动资产合计	71,202,186	65,027,735	65,289,812	61,130,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750	214,500	168,300	396,600
债权投资	4	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8,230	655,483
其他债权投资	10,033	10,0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	4
长期应收款	5,587,518	5,444,205	4,066,209	2,961,312
长期股权投资	3,494,206	2,897,856	1,786,953	793,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525	826,8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39	77,905	-	-
投资性房地产	548,919	564,408	364,675	334,005
固定资产	4,894,539	5,030,060	4,598,185	4,215,156
在建工程	439,469	442,838	386,358	308,343
使用权资产	633,421	-	-	-
无形资产	5,479,718	5,066,701	4,015,586	4,567,953
商誉	22,871	22,871	20,051	19,466
长期待摊费用	37,534	38,475	32,248	40,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39	491,685	357,703	281,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2,931	5,610,928	264,433	230,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2,614	26,739,323	16,898,934	14,804,472
资产总计	99,974,800	91,767,058	82,188,746	75,934,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6,121	6,178,108	2,949,910	3,042,8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62,658	33,470,733	-	-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中：应付票据	6,046,907	5,103,643	4,141,130	2,851,149
应付账款	29,215,751	28,367,091	28,208,021	26,146,59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588,150	80,483	148,076
拆入资金	200,000	-	-	-
预收款项	6,399	6,439	8,568,257	8,833,151
合同负债	9,746,999	8,927,65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9,185	1,128,057	1,015,951	906,934
应交税费	395,522	694,811	596,438	557,778
其他应付款	6,633,797	5,542,904	4,979,755	5,062,527
应付利息	-	108,595	108,231	114,098
应付股利	316,653	44,702	15,856	61,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54,964	1,953,867	3,020,147	1,257,198
其他流动负债	1,993,733	1,243,496	805,393	293,669
流动负债合计	65,985,493	59,734,226	54,365,484	49,099,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6,229	6,984,048	5,882,679	6,903,243
应付债券	3,099,377	3,745,842	3,567,792	4,490,204
租赁负债	416,198	-	-	-
长期应付款	783,062	156,185	196,264	184,318
专项应付款	-	-	60,360	72,3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446	40,715	60,407	96,901
预计负债	17,426	14,581	-	-
递延收益	288,992	226,378	83,148	65,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56	23,352	28,943	27,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821	108,247	78,784	122,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7,407	11,299,347	9,958,378	11,962,971
负债合计	78,422,900	71,033,573	64,323,861	61,062,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82	2,039,292	1,340,023	840,023
资本公积	4,043,136	4,043,427	4,042,856	4,043,037
其他综合收益	-13,491	-51,506	-9,245	28,294
盈余公积	322,988	322,988	289,146	239,413
未分配利润	9,857,079	9,276,836	7,920,463	6,609,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267,748	16,988,991	14,941,198	13,118,707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284,152	3,744,494	2,923,686	1,752,891
股东权益合计	21,551,900	20,733,486	17,864,885	14,871,5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974,800	91,767,058	82,188,746	75,934,503

表 6-2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5,293,488	73,012,305	68,098,113	62,932,709
营业成本	31,836,446	65,871,127	61,805,939	57,137,753
税金及附加	152,721	480,588	495,048	814,421
销售费用	216,037	443,133	453,090	417,767
管理费用	827,527	1,723,563	2,605,797	2,408,962
研发费用	700,202	1,157,178	-	-
财务费用	209,461	553,772	287,591	273,171
资产减值损失	96	17,964	446,950	60,013
信用减值损失	131,374	429,277	-	-
加：其他收益	17,111	26,014	15,216	-
投资收益(损失)	5,280	140,116	33,700	1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34	125,718	28,071	-2,9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134	-22,635	36,790	-22,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689	52,978	1,576	-
营业利润	1,279,030	2,532,177	2,090,980	1,813,134
加：营业外收入	36,710	109,700	109,027	121,304
减：营业外支出	24,751	131,350	74,431	37,480
利润总额	1,290,989	2,510,526	2,125,576	1,896,958
减：所得税费用	259,343	526,685	433,657	411,874
净利润	1,031,646	1,983,841	1,691,919	1,485,0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1,646	1,983,841	1,691,919	1,485,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418	1,793,528	1,605,724	1,399,961
少数股东损益	103,228	190,313	86,196	85,1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61	-35,026	-36,195	-88,159
综合收益总额	1,069,407	1,948,815	1,655,724	1,396,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66,522	1,759,660	1,568,184	1,312,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85	189,155	87,540	84,643

表 6-3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11,669	73,883,649	68,418,375	63,421,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7	53,700	39,384	51,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26,6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8,591	-	-	-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7,66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39	1,328,007	1,119,184	936,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9,527	75,773,023	69,803,543	64,410,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20,761	65,710,577	58,711,331	51,998,7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0,000	50,000	-	396,6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9,036	23,743	85,490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67,593	963,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016	5,743,114	5,244,530	4,538,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905	2,559,275	2,529,825	2,389,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1	1,056,235	686,103	72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6,718	75,228,236	67,263,125	60,696,29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191	544,786	2,540,418	3,713,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271	345,682	17,922	88,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8	17,457	20,518	35,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91	183,457	139,646	172,71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62	266,166	-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	-	-	315,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2	65,923	11,922	311,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71	614,881	456,175	923,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715	3,233,899	3,023,101	2,981,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344	2,104,477	895,636	568,663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15,378	81,006	40,807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53	3,23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3	118,169	162,1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939	5,539,304	4,124,940	3,550,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68	-4,924,423	-3,668,765	-2,62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473	1,494,557	1,681,953	1,111,96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473	795,288	1,181,953	50,9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17,865	220,000	96,000	1,750,6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7,355	11,898,082	7,935,910	8,346,2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00	47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193	14,082,638	9,713,863	11,208,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6,382	8,280,819	6,049,948	10,288,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010	1,410,621	1,286,383	1,131,81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5,814	145,646	109,282	9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631	9,691,441	7,336,331	11,419,98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62	4,391,198	2,377,532	-211,1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9	57,939	-63,315	30,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218	69,500	1,185,870	906,3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8,772	12,939,272	11,753,402	10,847,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554	13,008,772	12,939,272	11,753,402

表 6-4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3,691	1,340,778	1,522,535	1,606,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19	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5	3,57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1,963	315,194	437,040	441,264
预付款项	62,634	37,403	50,740	50,664
其他应收款	2,370,560	2,628,592	3,260,818	4,177,435
存货	-	-	204,851	501,942
合同资产	121,364	67,5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2,100	816,500	16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9,961	8,577	4,219	1,744
流动资产合计	6,776,807	5,218,149	5,644,423	6,783,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1,800	1,777,600	1,012,900	-
长期股权投资	9,448,951	9,448,729	9,080,431	8,517,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758	29,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02	26,265	-	-
固定资产	3,012	2,573	2,908	2,966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在建工程	4,809	4,636	3,149	2,296
使用权资产	7,563	-	-	-
无形资产	3,459	2,952	2,263	1,524
长期待摊费用	89	145	4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	38	8,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661	195,9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0,745	11,458,919	10,132,856	8,562,233
资产总计	17,477,552	16,677,068	15,777,279	15,345,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	1,1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5,206	727,823	694,188	538,284
预收款项	-	-	85,604	597,112
合同负债	17,434	12,386	-	-
应付职工薪酬	9,618	8,216	7,810	8,304
应交税费	4,317	4,195	1,901	6,647
其他应付款	3,301,380	2,533,393	2,269,805	2,479,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365	264,423	1,454,586	28,163
其他流动负债	719,673	300,000	22,520	3,083
流动负债合计	6,367,993	4,950,436	4,536,413	3,661,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446	575,044	842,427	1,257,098
应付债券	634,074	1,619,297	1,578,527	2,316,789
租赁负债	6,135	-	-	-
长期应付款	155,543	-	1,000	3,1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9	1,429	1,401	1,684
递延收益	759	3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4	2,836	7,334	4,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21	85,087	71,268	114,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3,171	2,284,057	2,501,957	3,697,680
负债合计	7,801,163	7,234,493	7,038,370	7,358,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82	2,039,292	1,340,023	840,023
资本公积	4,648,566	4,649,355	4,649,355	4,649,355
其他综合收益	10,882	8,529	11,421	10,655
盈余公积	322,988	322,988	289,146	239,413
未分配利润	1,635,917	1,064,456	1,091,008	888,921
股东权益合计	9,676,388	9,442,575	8,738,909	7,986,3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477,552	16,677,068	15,777,279	15,345,308

表 6-5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 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608,492	1,697,884	1,666,032	1,386,629
营业成本	601,509	1,643,809	1,615,091	1,333,899
税金及附加	113	728	288	2,030
销售费用	2,193	2,962	2,375	1,090
管理费用	18,349	41,885	43,874	38,280
研发费用	179	4,569	-	-
财务费用	-22,287	44,695	-5,401	114,314
信用减值损失	2,728	3,275	-	-
投资收益	888,455	392,989	454,880	400,34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	206	1,091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29	-14,467	43,607	-31,375
资产处置收益	-	-15	-12	-
营业利润	927,293	334,470	508,279	265,990
加：营业外收入	844	1,584	108	188
减：营业外支出	109	104	67	67
利润总额	928,028	335,949	508,321	266,111
减：所得税费用	8,303	-3,495	10,987	-7,786
净利润	919,725	339,444	497,334	273,896
加：其他综合收益	2,353	-2,892	767	-4,242
综合收益总额	922,077	336,552	498,100	269,655

表 6-6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338	1,739,309	1,504,577	1,088,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304	2,166,133	2,032,730	62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643	3,905,442	3,537,307	1,716,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011	1,648,978	1,502,179	1,073,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1	25,515	31,268	26,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	7,778	7,509	12,2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38	2,622,632	2,292,121	484,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78	4,304,902	3,833,077	1,59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65	-399,460	-295,770	11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	-	11,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392	391,007	453,789	400,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	737	200,257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额	240	289,2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76	-	82,125	200,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608	681,272	536,651	812,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	3,816	3,719	1,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8,000	566,759	876,00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	-	4,400	8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633	27,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	371,816	675,510	99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17	309,456	-138,859	-177,5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	699,269	500,000	840,0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0,000	569,845	976,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	300,000	-	67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	2,099,269	1,069,845	2,488,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496	1,458,010	307,617	1,438,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74	466,465	379,703	455,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00	-	2,125	6,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670	1,924,475	689,445	1,900,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70	174,794	380,400	587,9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41	22,713	-33,753	8,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153	107,502	-87,982	537,8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58	1,231,855	1,319,837	781,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511	1,339,358	1,231,855	1,319,837

三、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7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合并报表变化范围表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190,000	重组
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新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增加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65	188,550	处置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100	10,000	处置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处置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28,000	处置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新设立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7,728	12.19	14,380,159	15.67	14,120,619	17.18	12,870,199	1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48,971	0.06	32,338	0.0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9	0.25	334,446	0.36	-	-	-	-
应收票据	554,210	0.55	978,025	1.07	702,493	0.85	435,058	0.57
应收账款	11,289,601	11.29	9,938,231	10.83	14,650,389	17.83	13,342,761	17.57
预付款项	2,274,555	2.28	1,859,195	2.03	1,878,400	2.29	1,995,561	2.63
其他应收款	6,543,877	6.55	6,322,211	6.89	5,527,897	6.72	4,592,112	6.05
存货	19,114,818	19.12	15,989,137	17.42	26,660,416	32.44	26,578,067	35.00
合同资产	15,615,468	15.62	12,393,815	13.5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5,255	1.39	1,083,674	1.18	859,180	1.05	961,839	1.27
其他流动资产	1,793,602	1.79	1,723,625	1.88	841,448	1.02	322,097	0.42
流动资产合计	71,202,186	71.22	65,027,735	70.86	65,289,812	79.44	61,130,031	80.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750	0.28	214,500	0.01	168,300	0.01	396,600	0.03
债权投资	4	-	4	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8,230	1.02	655,483	0.8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10,033	0.01	10,051	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	0	4	0
长期应收款	5,587,518	5.59	5,444,205	5.93	4,066,209	4.95	2,961,312	3.90
长期股权投资	3,494,206	3.50	2,897,856	3.16	1,786,953	2.17	793,643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525	0.98	826,838	0.0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039	0.09	77,905	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48,919	0.55	564,408	0.02	364,675	0.02	334,005	0.02
固定资产	4,894,539	4.90	5,030,060	5.48	4,598,185	5.59	4,215,156	5.55
在建工程	439,469	0.44	442,838	0.48	386,358	0.47	308,343	0.41
使用权资产	633,421	0.63	-	-	-	-	-	-
无形资产	5,479,718	5.48	5,066,701	5.52	4,015,586	4.89	4,567,953	6.02
商誉	22,871	0.02	22,871	0.02	20,051	0.02	19,46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7,534	0.04	38,475	0.04	32,248	0.04	40,77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39	0.51	491,685	0.54	357,703	0.44	281,140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2,931	5.76	5,610,928	6.11	264,433	0.32	230,596	0.3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2,614	28.78	26,739,323	29.14	16,898,934	20.56	14,804,472	19.50
资产总计	99,974,800	100.00	91,767,058	100.00	82,188,746	100	75,934,503	100.00

2016-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75,934,503万元、82,188,746万元和91,767,058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17年末增长1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9,974,800万元，相比上年增加8,207,742万元，增幅为8.94%。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2016-2018年末，上述合计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97.85%、97.32%和95.17%。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95.19%。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6-2018年末，上述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79.33%、75.03%和58.12%。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55.48%。2016-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50%、79.44%和70.8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0%、20.56%和29.14%。截至2019年6月30日，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2%和28.78%。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2016-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870,199万元、14,120,619万元和14,380,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16.95%、17.18%和15.67%。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259,541万元，增长1.84%，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2,187,7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12.19%。相比2018年末减少2,192,432万元，减幅为15.2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期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2016-2018年末处于稳定增长态势，体量较大，2019年6月30日呈现下降趋势。

表 6-9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08	8,815	11,035	13,293
银行存款	11,027,956	13,253,814	13,118,073	11,945,055
其他货币基金	696,080	596,456	579,472	523,55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52,484	521,076	412,040	388,297
合计	12,187,728	14,380,160	14,120,619	12,870,199

2、存货及合同资产

2016-2017年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2018年存货不再包括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2016-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6,578,067万元、26,660,4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00%、32.44%，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0.31%，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2018年末存货金额调整为15,989,137万元，新增科目合同资产为12,393,815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28,382,9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30.93%。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为19,114,818万元，较2018年末存货增加3,125,681万元，增幅为19.55%，2019年6月30日合同资产为15,615,468万元，增幅为25.99%，近三年存货及合同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表 6-10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85,200	1,582	1,852,293	2,182	1,945,096	2,169	2,010,713	1,941
在产品	222,111	-	200,979	-	227,446	-	124,442	-
库存商品	591,493	26,464	533,421	26,789	577,714	19,964	478,108	15,966
周转材料	1,233,028	-	924,458	-	856,167	-	783,042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320,025	64,941	10,144,056	109,960	7,832,285	140,078	8,763,260	-
房地产开发产品	2,737,920	81,972	2,512,322	39,462	2,369,503	11,079	1,835,200	10,044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	-	-	-	13,230,052	204,557	12,655,481	44,228
合计	19,289,778	174,959	16,167,529	178,392	27,038,263	377,847	26,650,246	72,179

表 6-11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	16,222,398	606,930	12,920,689	526,874	-	-	-	-

从存货构成结构来看，2016-2017年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构成，占存货账面价值的75%以上。发行人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并当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组成，不再包含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同时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发行人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78,392万元，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为526,874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2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82	2,182	2,169	1,941
库存商品	26,464	26,789	19,964	15,966
房地产开发成本	64,941	109,960	140,078	-
房地产开发产品	81,972	39,462	11,079	10,044
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	-	204,557	44,228
合计	174,959	178,392	377,847	72,179

表 6-13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	16,222,398	606,929	12,920,630	526,874	-	-	-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77,819 万元、15,352,882 万元、10,916,2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4%、18.68%、11.90%，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 4,436,627 万元，降幅为 28.90%。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18 年末，一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0.9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41,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04%，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124,819 万元，增幅为 10.30%。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4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017,963	76.61	8,044,602	77.29	12,763,926	84.82	11,928,125	87.33
1-2年	1,531,590	13.01	1,358,094	13.05	1,335,374	8.87	1,030,676	7.55
2-3年	639,703	5.43	450,935	4.33	575,043	3.82	438,288	3.21
3年以上	582,509	4.95	555,185	5.33	373,156	2.48	262,156	1.92
小计	11,771,766	100	10,408,815	100	15,047,498	100	13,659,245	100
减：坏账准备	482,165	-	470,585	-	397,109	-	-316,485	-
合计	11,289,601	-	9,938,231	-	14,650,389	-	13,342,761	-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77.29%，账龄1-2年以内到期的占比13.05%，账龄2-3年以内到期的占比4.33%，账龄3年以上到期的占比5.33%。发行人应收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的为主。

表6-15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120	292,200	76.07	3,223,463	275,181	8.54	2,190,134	221,961	10.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4,695	178,384	1.78	11,077,053	21,221	0.19	11,068,340	20,463	0.1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746,982	100,708	13.48	400,772	74,061	18.48
合计	10,408,815	470,585	4.52	15,047,498	397,109	2.64	13,659,245	316,485	2.32

表6-16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按照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59,460	51,244	0.57	8,039,439	26,935	0.34	10,981,576	592	0.50	10,989,970	91	0.50
1至2年	1,508,784	44,500	2.95	1,346,815	57,998	4.31	36,865	1,844	5.00	27,063	1,353	5.00
2至3年	601,612	29,945	4.98	435,277	28,543	6.56	22,429	2,243	10.00	20,950	2,095	10.00
3年以上	228,766	55,546	24.28	203,165	64,909	31.95	36,183	16,542	45.72	30,357	16,925	55.75
合计	11,298,622	181,236	1.60	10,024,695	178,384	1.78	11,077,053	21,221	0.19	11,068,340	20,463	0.18

表6-17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1	146,520	1.24	130,440	1.25	165,755	1.10	120,047	0.88
单位2	130,802	1.11	123,088	1.18	138,995	0.92	118,933	0.87
单位3	109,564	0.93	104,104	1.00	122,721	0.82	117,892	0.86
单位4	107,600	0.91	100,753	0.97	121,050	0.8	104,265	0.76
单位5	89,718	0.76	98,636	0.95	113,019	0.75	101,577	0.74
合计	584,203	4.95	557,021	5.35	661,540	4.39	562,714	4.11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5.35%，占比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4、预付款项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995,561万元、1,878,400万元和1,859,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2.29%和2.03%。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预付给工程劳务或专业分包商的材料款、工程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1.02%，主要是发行人本年相应对劳务及材料等供应商预付款支付减少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2,274,5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8%，相比2018年末增加415,360万元，增幅为22.34%，主要由于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预付账款在2016-2018年出现了下降，但在2019年二季度出现了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相关工程项目尚未计价及材料尚未收到所致。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表6-18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201,862	96.80	1,787,450	96.15	1,834,667	97.67	1,947,604	97.6
1年至2年	57,451	2.53	55,589	2.99	22,040	1.17	23,314	1.17
2年至3年	4,782	0.21	3,794	0.20	7,667	0.41	15,210	0.76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年以上	10,460	0.46	12,362	0.66	14,026	0.75	9,433	0.47
合计	2,274,555	100.00	1,859,195	100.00	1,878,400	100	1,995,561	10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以1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占比为96.15%，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或材料、设备尚未收到。

5、其他应收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59,211万元、5,527,897万元和6,347,4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6.05%、6.73%和6.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合作开发款、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长较多，增幅为14.83%，主要原因是第三方借款增长较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543,8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55%，相比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196,448万元，增幅为3.09%，主要由于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代垫代付款增加所致。

表6-19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4,690,339	67.48	5,141,022	76.39	5,325,246	90.51	4,299,890	87.83
1-2年	1,384,583	19.92	1,031,666	15.33	241,222	4.10	259,025	5.29
2-3年	434,358	6.25	241,194	3.58	174,015	2.96	158,006	3.23
3年以上	441,223	6.35	316,418	4.70	142,905	2.43	178,629	3.65
合计	6,950,502	100.00	6,730,301	100.00	5,883,388	100.00	4,895,6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6,625	-	382,872	-	355,491	-	332,971	-
合计	6,543,877	-	6,347,429	-	5,527,897	-	4,562,629	-

表6-20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作开发款	2,236,240	2,559,481	1,954,140	1,001,997
保证金、押金	2,034,968	1,746,696	2,559,114	2,610,609
代垫代付款	579,765	580,735	393,273	359,595
应收利息	-	15,215	20,255	23,939
应收股利	-	10,003	3,726	5,544
其他	1,591,223	1,818,172	952,881	923,400
合计	6,442,197	6,730,302	5,883,388	4,925,083

6、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793,643万元、1,786,953万元和2,897,8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5%、2.17%和3.16%。截至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2017年末增长1,110,903万元，增幅为62.17%。近两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非上市公司进行了大量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3,494,206万元，相比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596,350万元，增幅为20.5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了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所致。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呈现上升趋势。

表6-21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权益法								
合营企业	1,645,916	47.10	1,308,542	45.16	765,204	42.82	252,991	32.48
联营企业	1,848,	52.90	1,589	54.84	1,021,	57.18	541,7	67.6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97		,321		748		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		7.00		-	-	1,058	0.13
合计	3,494,206	100.00	2,897,856	100.00	1,786,953	100.00	793,643	100.00

7、长期应收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2,961,312万元、4,066,209万元和5,444,2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3.90%、4.95%和5.93%，保持小幅稳定。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及土地一级开发等。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长1,377,996万元，增幅33.89%。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5,587,518万元，相比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143,313万元，增幅为2.6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近三年总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

表6-22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长期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	3,524,081	311,052	215,024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	-	1,976,202	2,113,337
一级土地开发	627,569	638,303	564,652	450,127
其他	903,248	1,870,966	2,073,483	1,144,662
小计	5,969,622	6,033,350	4,925,389	3,923,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104	589,145	859,180	961,838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	395,243	158,754	109,217
“建造-转移”	-	-	630,878	645,409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应收款				
一级土地开 发	-	60,582	-	195,773
其他	-	133,321	69,548	11,439
小计	-	589,145	859,180	961,839
合计	5,587,518	5,444,205	4,066,209	2,961,312

表 6-23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3,343,163	41,512	3,301,651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1,138,835	1,681	1,137,154
一级土地开 发	628,824	1,255	627,569
其他	907,178	3,930	903,248
合计	6,018,001	48,379	5,969,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065	961	382,104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281,800	734	281,066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101,265	227	101,038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5,634,936	47,418	5,587,518

8、固定资产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215,156万元、4,598,185万元和5,030,06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5%、5.59%和5.48%，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截至2018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9.39%。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主，此外还包括少量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4,894,5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90%，相比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135,521万元，降幅为2.69%，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增幅较缓。

表6-24 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7,189	463,409	7,413	1,576,368
施工机械	4,642,474	2,749,337	7,479	1,885,658
运输设备工具	1,438,847	1,152,258	90	286,499
其他设备	4,407,434	3,123,339	2,559	1,281,535
合计	12,535,943	7,488,342	17,541	5,030,060

9、在建工程

(1)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442,8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48%，占比较低，以下是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表6-25 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47,000	自筹	36,127	7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建大厦二期工程	44,600	自筹	26,584	6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51,003	自筹/贷款	17,578	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项目	49,900	自筹/贷款	17,098	3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22,538	自筹	14,598	65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94,237	自筹	14,357	1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盾构机改造项目	14,000	自筹	13,719	9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6,737	自筹/贷款	13,546	81
其他	-	自筹/贷款	290,188	-
合计	-	-	443,795	-
减：减值准备	-	-	956	-
年末净值	-	-	442,838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方面较上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6-26 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末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新签合同额 (亿元人民币)	同比 增减
工程承包		6,118.92	23.14%
其中	铁路	981.03	18.58%
	公路	1,165.10	0.79%
	房建工程	1,910.25	60.62%
	其他	2,062.54	-4.50%
勘察设计咨询		77.76	-34.83%
工业制造		98.54	-6.89%
房地产开发		398.32	-2.90%
物流与物资贸易		432.94	0.63%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新签合同额 (亿元人民币)	同比 增减
其他业务	60.50	8.74%
合计	7,186.97	18.01%

(3) 在建工程财务分析

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308,343万元、386,358万元和442,8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1%、0.47%和0.48%。发行人完工的在建工程会逐渐转为固定资产,因此在建工程规模比较稳定。截至2018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56,481万元,增幅为14.6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439,469万元,相比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3,369万元,降幅为0.76%,公司在建工程近2016-2018年末总体上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有所下降。

表 6-27 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36,127	-	36,12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建大厦二期工程	26,584	-	26,58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17,578	-	17,57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项目	17,098	-	17,09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14,598	-	14,59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14,357	-	14,35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盾构机改造项目	13,719	-	13,71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3,546	-	13,546
其他	290,188	956	289,232
合计	443,795	956	442,838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和其他等。2016-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567,953万元、4,015,586万元和5,066,7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2%、4.89%和5.52%，呈稳步上升趋势。截至2018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6.18%，主要是公司BOT项目投入增加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5,479,7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48%，相比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413,017万元，增幅为8.15%，公司无形资产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总体上呈现平稳的趋势。

表 6-28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06,644	586,084	585,193	551,096
特许经营权	4,767,706	4,380,606	3,352,243	3,978,910
采矿权	14,102	14,063	14,703	14,703
其他	91,266	85,947	63,448	23,244
合计	5,479,718	5,066,701	4,015,586	4,567,95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9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6,121	6,178,108	2,949,910	3,042,852
吸收存款	-	588,150	80,483	148,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62,658	33,470,734	32,349,151	28,997,748
预收款项	6,399	6,439	8,568,257	8,833,151
合同负债	9,746,999	8,927,659	-	-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29,185	1,128,057	1,015,951	906,934
应交税费	395,522	694,811	596,438	557,778
其他应付款	6,633,797	5,389,607	4,855,668	4,887,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454,964	1,953,867	3,020,147	1,257,198
其他流动负债	1,993,733	1,243,496	805,393	293,669
流动负债合计	65,985,493	59,734,226	54,365,484	49,099,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6,229	6,984,048	5,882,679	6,903,243
应付债券	3,099,377	3,745,842	3,567,792	4,490,204
长期应付款	783,062	156,185	256,624	256,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37,446	40,715	60,407	96,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56	23,352	28,943	27,649
递延收益	288,992	226,378	83,148	65,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821	108,247	78,784	122,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7,407	11,299,347	9,958,378	11,962,971
负债合计	78,422,900	71,033,573	64,323,861	61,062,905

2016-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1,062,905万元、64,323,861万元和71,033,5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41%、84.52%和84.09%。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78,422,900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了7,389,327万元，增幅为10.40%，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4.14%。

2016-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9,099,933万元、54,365,484万元和59,734,226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3.56%、89.85%和90.35%。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为65,985,493万元，相比上年增加6,251,267万元，增幅为10.47%。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962,972万元、9,958,378万元和11,299,34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9%、15.48%和15.91%。发行

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上两项总和2016-2018年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24%、94.90%和94.96%，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12,437,40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15.86%，相比上年增加1,138,060万元，增幅为10.07%。

1、短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42,852万元、2,949,910万元和6,178,1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8%、4.59%和8.70%，短期借款余额2018年有大幅上升。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09.43%；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7,056,1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00%，较上年增加878,013万元，增幅为14.21%，主要是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大，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0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1,449	1.86	38,000	0.62	-	-	489,723	11.29
抵押借款	39,797	0.56	20,500	0.33	-	-	1,200	0.03
保证借款	551,357	7.81	435,893	7.06	260,270	8.82	591,521	13.64
信用借款	6,333,519	89.76	5,683,715	92.00	2,689,640	91.18	3,254,644	75.04
合计	7,056,121	100.00	6,178,108	100.00	2,949,910	100	4,337,088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997,748万元、32,349,151万元和33,470,73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7.49%、50.29%和47.12%。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1,121,582万元，增幅为3.47%。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35,262,65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4.96%，较2018年末增加1,791,925万元，增幅为5.35%。公司应付账款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出现上升。

表 6-31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469,580	97.45	27,443,558	96.74	27,354,353	96.97	25,541,877	97.69
1年至2年	524,969	1.80	650,585	2.29	645,039	2.29	421,533	1.61
2年至3年	102,167	0.35	149,907	0.53	129,922	0.46	129,127	0.49
3年以上	119,034	0.41	123,041	0.43	78,706	0.28	54,061	0.21
合计	29,215,751	100.00	28,367,091	100.00	28,208,020	100.00	26,146,599	100.00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账龄较短。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6-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833,151万元和8,568,2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14.47%和13.32%。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改为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2018年预售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8,934,09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12.58%。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等组成。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365,842万元，增幅为4.27%。发行人预收款项2016-2018年末相对平稳。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为9,753,398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819,300万元，增幅为9.17%，主要是预收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表6-32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预收款项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	-	3,526,868	3,473,87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售楼款	-	-	3,035,863	2,959,873
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	-	1,326,479	1,723,895
预收材料款	-	-	544,019	505,147
预收产品销售款	-	-	10,692	16,890
其他	6,399	6,439	124,336	153,471
合计	6,399	6,439	8,568,257	8,833,151

表6-33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合同负债结构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4,115,596	4,424,997	-	-
预收售楼款	4,974,968	3,914,866	-	-
预收材料款	527,111	486,227	-	-
预收产品销售款	47,425	16,188	-	-
其他	81,898	85,380	-	-
合计	9,746,999	8,927,659	-	-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构成。2016-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887,178万元、4,979,755万元和5,542,90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00%、7.74%和7.80%，占比相对稳定。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长563,149万元，增幅11.31%，基本维持稳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6,633,7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46%，相比上年增加1,090,893万元，增幅为19.68%。根据财政部最新的报表科目体系要求，2019年6月30日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科目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表6-34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813,878	1,481,020	1,525,158	1,585,197
应付代垫款	1,259,547	1,210,164	1,154,337	1,215,312
应付股利	640,099	44,702	15,856	61,251
应付利息	316,653	108,596	108,231	114,098
其他	2,603,621	2,698,422	2,176,173	2,086,670
合计	6,633,797	5,542,904	4,979,755	5,062,528

5、长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903,243万元、5,882,679万元和6,984,0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11.31%、9.15%和9.83%。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1,101,369万元，增幅18.72%，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加大增加借款所致。从借款结构上看，发行人长期借款以特许经营权质押和信用借款为主。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为7,686,2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80%，相比上年增加702,181万元，增幅为10.05%。发行人长期借款2018年末快速上升，主要是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长借款增加所致。

表 6-35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16,256	41.84	2,684,000	38.43	2,053,442	34.91	1,892,150	27.41
抵押借款	565,611	7.36	472,584	6.77	333,004	5.66	414,793	6.01
保证借款	1,344,988	17.50	1,352,994	19.37	1,012,367	17.21	986,629	14.29
信用借款	2,559,374	33.30	2,474,470	35.43	2,483,867	42.22	3,609,672	52.29
合计	7,686,229	100.00	6,984,048	100.00	5,882,679	100.00	6,903,243	10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		8		79		3	

6、应交税费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557,778万元、596,438万元和694,8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0.91%、0.93%和0.98%。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98,373万元，增幅16.49%。从税费结构上看，发行人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为主。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为395,5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50%，相比上年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299,289万元，减幅为43.07%，发行人应交税费在2016-2018年末总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19年6月30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表 6-36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98,538	50.23	296,230	42.63	163,767	27.45	216,126	38.75
企业所得税	87,635	22.16	251,321	36.17	214,694	36.00	235,737	42.26
其他	109,349	27.65	147,260	21.19	217,977	36.55	105,915	18.99
合计	395,522	100.00	694,811	100.00	596,438	100.00	557,778	1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7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357,954	6.30	1,357,954	6.55	1,357,954	7.60	1,357,954	9.13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82	7.89	2,039,292	9.84	1,340,023	7.50	840,023	5.65
资本公积	4,043,136	18.76	4,043,427	19.50	4,042,856	22.63	4,043,037	27.19
其他综合收益	-13,491	-0.06	-51,506	-0.25	-9,245	-0.05	28,294	0.19
盈余公积	322,988	1.50	322,988	1.56	289,146	1.62	239,413	1.61
未分配利润	9,857,079	45.74	9,276,836	44.74	7,920,464	44.34	6,609,986	44.45

2016-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871,598万元、17,864,885万元和20,733,486万元。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长16.06%。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21,551,900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3.95%。发行人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票据，注册后择机发行，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票据时行权，所有者权益余额将随着赎回金额相应减少，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实收资本：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均为1,357,954万元，实收资本无变化。

资本公积：2016-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分别为4,043,037万元、4,042,856万元和4,043,427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571万元，基本稳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公积为4,043,136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91万元，基本稳定。

盈余公积：2016-2018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科目分别为239,413万元、289,146万元和322,988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3842万元，增幅11.70%。2016-2018年末盈余公积稳定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盈余公积为322,988万元，较2018年末无变化。

未分配利润：2016-2018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科目分别为6,609,986

万元、7,920,464万元和9,276,836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356,373万元，增幅17.1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9,857,07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580,243万元，增幅6.25%，基本稳定。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8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9,527	75,773,022	69,803,543	64,41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6,718	75,228,236	67,263,125	60,696,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191	544,786	2,540,418	3,713,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71	614,881	456,175	923,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939	5,539,304	4,124,940	3,550,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68	-4,924,423	-3,668,765	-2,627,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193	14,082,638	9,713,863	11,208,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631	9,691,440	7,336,331	11,419,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62	4,391,198	2,377,532	-211,1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9	57,939	-63,315	30,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218	69,500	1,185,870	906,3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554	13,008,772	12,939,272	11,753,4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3,758万元、2,540,418万元和544,786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下降。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786万元，较2017年减少1,995,632万元，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7,191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8,81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9.2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7,260万元、-3,668,765万元和-4,924,423万元。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4,423万元，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255,658万元，主要是股权投资支出和BOT、PPP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19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2,568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3,97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7.62%，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126万元、2,377,532万元和4,391,198万元。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1,1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增加2,013,666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外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加大筹资所致。2019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8,562万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541,92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6.35%，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9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35,293,488	73,012,305	68,098,113	62,932,709
营业收入	35,293,488	73,012,305	68,098,113	62,932,709
营业成本	31,836,446	65,871,127	61,805,939	57,137,753
税金及附加	152,721	480,588	495,048	814,421
销售费用	216,037	443,133	453,090	417,767
管理费用	827,527	1,723,563	1,566,025	1,464,6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700,202	1,157,178	1,039,772	944,288
财务费用	209,461	553,772	287,591	273,171
资产减值损失	96	17,964	446,950	60,013
信用减值损失	131,374	429,27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34	-22,635	36,790	-22,242
投资收益	5,280	140,116	33,700	1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34	125,718	28,071	-2,931
资产处置收益	5,689	52,978	1,576	-
其他收益	17,111	26,014	15,216	-
营业利润	1,279,030	2,532,176	2,090,980	1,813,134
加：营业外收入	36,710	109,700	109,027	121,304
减：营业外支出	24,751	131,350	74,431	37,480
利润总额	1,290,989	2,510,526	2,125,576	1,896,958
减：所得税	259,343	526,685	433,657	411,874
净利润	1,031,646	1,983,841	1,691,919	1,485,083
净资产收益率	-	12.00%	12.16%	11.55%
总资产收益率	-	3.46%	3.31%	3.14%
销售毛利率	-	9.78%	9.24%	9.21%
销售净利率	-	2.72%	2.48%	2.3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

2016-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932,709万元、68,098,113万元和73,012,305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4,914,192万元，增幅7.22%。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80%以上。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293,4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4.23%，主要由于本期工程施工、物流贸易等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2016-2018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7,137,753万元、61,805,939万元、65,871,127万元。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加4,065,188万元，增幅6.58%。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为31,836,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4.10%，主要由于工程施工、物流贸易等业务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2016-2018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752万元、33,700万元、140,116万元，2018年投资收益较2017年增长315.7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2019年1-6月投资收益5,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019万元，主要由于发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6-2018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3,369万元、109,027万元和109,700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税收返还及奖励、征地拆迁经济补助等。2016-2018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57,391万元、52,407万元和16,561万元。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36,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86万元，小幅度下降。

5、利润总额、净利润

2016-2018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896,958万元、2,125,576万元和2,510,526万元。2018年利润总额较2017年增长384,950万元，增幅18.11%。2019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290,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2,647万元，增幅为13.41%。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6-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总额分别为1,485,083万元、1,691,919万元和1,983,841万元，公司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19年1-6月，公司净利润1,031,646万元。

6、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

2016-2018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5%、12.16%和12.0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4%、3.31%和3.46%，基本维持稳定。2016-2018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9.21%、9.24%和9.78%，总体较稳定。

(二) 费用分析

2016-2018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17,767万元、453,090万元和443,1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6%、0.67%和0.61%，比重略有下降。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减少9,957万元，降幅2.2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区域经营、增设经营机构所致。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216,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61万元，增幅为8.74%，主要是由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016-2018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408,962万元、1,566,025万元和1,723,5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83%、2.30%和2.36%，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长1.01%，均保持稳定。2019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827,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105万元，小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及交通费增加所致。

2016-2018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73,171万元、287,591万元和553,7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3%、0.47%和0.76%。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266,181万元，增幅92.56%，主要是因为对外投资增大，筹资需求加大，利息支出增多所致。2019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209,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014万元，增幅为36.50%。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0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1.08	1.09	1.20	1.25
速动比率	0.55	0.61	0.71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表)	78.44%	77.41%	78.26%	80.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EBITDA (万元)	-	4,553,608	3,961,116	3,606,111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4.65	4.73	4.10	3.9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42%、78.26%、77.41%，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8.44%，相较于2018年末，略有上升，发行人偿债能力仍有保障。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20和1.09，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71和0.61，主要由于发行人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8和0.55，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2016-2018年公司EBITDA分别为3,606,111万元、3,961,116万元和4,553,608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EBITDA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2016-2018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2、4.10和4.73，呈增长趋势。2019年1-6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65，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1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5.94	4.87	4.81
存货周转率	1.81	3.09	2.32	2.23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84	0.86	0.86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1、4.87、5.94和3.33。2018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4,914,192万元，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稳定。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2.32、3.09。发行人2016-2018年末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存货及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周转速度加快。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1.81，小幅度下降。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0.86、0.86、0.84和0.37，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

发行人付息债务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 6-42 发行人付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56,121	33.73%	6,178,108	32.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6,436	9.93%	1,783,358	9.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8,762	4.77%	100,000	0.53%
长期借款	7,686,229	36.75%	6,984,048	37.17%
应付债券	3,099,377	14.82%	3,745,842	19.9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916,925	100.00%	18,791,356	100.00%

表 6-43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355,705	19.95%	2,722,000	20.68%
抵押借款	757,067	4.50%	493,084	3.75%
保证借款	2,453,745	14.59%	1,788,887	13.59%
信用借款	10,252,269	60.96%	8,158,185	61.98%
合计	16,818,786	100.00%	13,162,156	100.00%

(二) 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 年	5.1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	2019-5-24	180 日	2.7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	2019-6-14	180 日	2.75%
可转股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转股债券	50,000 (美元)	2016-1-29	5 年	-
可转股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34.5 亿元 1.5% 票息可转股债券	345,000	2016-12-21	5 年	1.50%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美元债券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	80,000(美元)	2013-5-16	10年	3.5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年	4.8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8	5年	3.7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	2016-4-19	5年	4.75%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	2016-5-24	5年	4.70%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	2018-1-19	5年	5.94%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00	2019-1-10	3年	4.73%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00	2019-1-10	5年	4.9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70,000	2019-3-18	5年	4.25%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	2019-3-15	5年	4.9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2019-1-16	270日	3.5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2019-1-24	270日	3.48%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	2019-4-9	3 年	3.98%
公司债券	中铁十六局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2016-9-6	5 年	4.00%
资产支持票据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	2017-12-13	7 年	6.90%

表 6-45 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2018-3-16	3+N	5.56%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	2018-4-16	3+N	5.23%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00	2018-5-30	3+N	5.3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交易政策

公司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的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公司总裁为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等特殊情形下，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0%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有权决定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0% 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 1、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建筑承包建造合同的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的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 4、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劳务支出的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表 6-46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对公司持股比例	对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51.13%	51.13%	900,000 万元

2、子公司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请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临安长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运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合营企业
湖南运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京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鑿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新城广闵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鑿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合营企业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新城广阅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合营企业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顺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	合营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永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渝东南(重庆)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 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中铁达韦竣储运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冬韵体育投资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	-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合营企业	-	-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	-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置业江西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铁达韦竣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置业江西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港航局泰兴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联营企业	-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有限公司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广西京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嘉兴经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杭州被控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四)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表 6-48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建造合同收入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	46,002	172,656	42,97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5,233	143,784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349	130,611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2,280	77,471	-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1,293	39,489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623	52,981	-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5,628	41,452	-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7,255	-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7	23,293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755	22,122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28,973	21,921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57	19,827	16,960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62	18,915	80,535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2,224	18,565	-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19	17,379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48	8,710	11,563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514	6,300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	4,579	12,9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2,291	3,621	11,543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2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14,037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	-	5,487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	-	95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3,106	-	-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64,469	-	-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074	-	-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41,758	28,712	-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262	17,495	-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13	9,478	-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1,608	-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2,399	-	-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376	-	-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326	-	-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86,949	-	-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731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57,674	-	-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817	-	-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04	-	-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21,291	11,228	-
合计	2,632,092	949,658	275,679
(2)销售商品收入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0,930	154,670	46,726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643	74,214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30,314	3,192	-
合计	346,887	232,076	46,726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6,889	13,763	-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3	9,613	8,041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767	8,363	-
北京鑿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3	7,504	12,04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741	5,817	1,40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784	798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662	5,584	2,138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	3,976	76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	3,925	4,683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6	3,893	3,127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857	2,698	393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1	1,978	-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7	1,774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69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22	1,069	359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	748	434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6	628	442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2	479	806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	326	3,256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	202	160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	-	1,368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29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19,499	-	-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751	-	-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289	-	-
合计	108,229	78,507	43,018

(五)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6-49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2,948	98,013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649	28,228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2016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合计	152,097	145,741	--	--	--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表6-50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	200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一般担保	否	无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0	200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一般担保	否	无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89,814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9,090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	2016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8年4月28日	2022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联营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7,531	2019年6月13日	2022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联营公司
合计	259,195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些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表6-51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33,922	29,099	36,402	86,032
投资承诺	907,599	897,463	351,523	350,737
其他承诺	184,477	558,150	846,250	708,018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52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因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因
无形资产	4,385,593	4,145,535	借款质押
存货	1,738,202	1,440,128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142,153	1,106,251	冻结、法定准备金
固定资产	6,505	6,09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	4,860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8,355	14,96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606	38,922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308	188,887	借款质押
合计	7,707,722	6,945,640	--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重大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重大理财投资产品。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2012年，中国铁道建设（加勒比）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美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设（香港）有限公司合并到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当中，不再分别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海外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海外投资情况。

十五、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除2018年注册的100亿元中期票据和200亿元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外，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13年2月21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4年6月27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5年6月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6年6月29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7年4月2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8年4月2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5月7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5月22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AAA级释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情况

(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

我国城镇化建设提速且铁路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为中国铁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项目承揽能力极强、业务一体化协同效应强、营业总收入稳步增长、权益规模上升且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以及极强的财务弹性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其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海外业务面临的汇率风险较高以及总债务快速上升且未来或将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主要优势/机遇

(1) 我国城镇化建设提速，铁路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国城市化率的提升将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筑产生持续需求。此外，随着基建补短板政策落地，铁路项目批复密集，且基于“四纵四横”骨架进一步拓展的“八纵八横”铁路网络布局有望使得铁路投资规模保持高位，铁路工程行业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业务资质齐备，项目承揽能力极强。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75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下属“四特”企业数量居建筑行业央企首位。2018年，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13,523.55亿元，极强的承揽能力对其未来业绩和收入的稳定性构成了重要支撑。

(3) 业务一体化协同效应强，营业总收入增加。公司拥有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形成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国内与国际一体化、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与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各板块业务协同效应明显，营业总收入由2016年的6,293.27亿元增至2018年的7,301.23亿元。

(4) 权益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提升，2018年末增至2,073.35亿元。受益于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8年末降至77.41%，资本结构有所优化。

(5) 财务弹性极强，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末共获得多家银行综合授信总额11,873.70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7,218.79亿元，财务弹性极强。此外，公司为A股及H股上市公司，并成功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1) 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较高。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8年末境外在建项目540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855.59亿元，汇率的波动将使其面临较高的汇率风险。此外，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地区，局部地区的政治时局持续动荡，相关业务面临的 political 风险亦有所加剧。

(2) 总债务规模上升较快且未来或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快速上升，2018年末增至2,446.53亿元。此外，公司不断发展资本运营类业务，融资合同模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或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债务水平或将继续上升。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

布。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12,660.30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7,729.8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4,930.43亿元。

(二) 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在各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较强。银行授信资金能够按规定用途使用，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现金流及筹资性现金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记录显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不良信息。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 年	5.1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	2019-5-24	180 日	2.7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	2019-6-14	180 日	2.75%
可转股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	50,000 (美元)	2016-1-29	5 年	-
可转股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34.5 亿元 1.5% 票息可转股债券	345,000	2016-12-21	5 年	1.50%
美元债券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	80,000 (美元)	2013-5-16	10 年	3.50%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券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 年	4.8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8	5 年	3.7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	2016-4-19	5 年	4.75%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	2016-5-24	5 年	4.70%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	2018-1-19	5 年	5.94%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00	2019-1-10	3 年	4.73%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00	2019-1-10	5 年	4.90%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70,000	2019-3-15	5 年	4.25%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	2019-3-18	5 年	4.9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2019-1-16	270 日	3.5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2019-1-24	270 日	3.48%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120,000	2019-4-9	3 年	3.98%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期)				
公司债券	中铁十六局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2016-9-6	5 年	4.00%
资产支持票据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	2017-12-13	7 年	6.9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合计 7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7-2 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永续债券情况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2018-3-16	3+N	5.56%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 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	2018-4-16	3+N	5.23%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 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00	2018-5-30	3+N	5.3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 Ps	是

2016-2019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5、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6、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8、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9、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0、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1、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5、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6、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年度第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中期票据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15个工作日内；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公司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中央结算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

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p>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奋健 联系人: 东润宁 电话: 010-52688912 传真: 010-52688928 邮政编码: 100855</p>
主承销商	<p>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马韬 电话: 010-85105760 传真: 010-85108744 邮编: 100005</p>
联席主承销商	<p>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联系人: 魏尧 电话: 010-66591814 传真: 010-66591706 邮编: 100818</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 王丽 联系人: 王雨微 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p>
审计机构	<p>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联系人: 苗婧 电话: 010-85124092 传真: 010-65088781</p>

<p>评级机构</p>	<p>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慧媛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p>
<p>托管人</p>	<p>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p>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p>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经审计的发行人2016-2018年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以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2季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奋健

联系人: 东润宁

电话: 010-52688912

传真: 010-52688928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 马韬

电话: 010-85105760

传真: 010-85108744

邮编: 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营业利润率 (%)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5. EBIT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8. 长期资产适合率 (%)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非流动负债}) / \text{非流动资产} \times 100\%$
9. 债务资本比率 (%) = $\text{总有息债务} / \text{资本化总额} \times 100\%$
10. 总有息债务 = 短期有息债务 + 长期有息债务
11. 短期有息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应付款 (付息项)
12. 长期有息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付息项)
13. 资本化总额 = 总有息债务 + 所有者权益
14.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6. 保守速动比率 = $(\text{货币资金} + \text{应收票据}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7. 现金比率 (%) = $(\text{货币资金}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18.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20.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21. 现金回笼率 (%) = $\text{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